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国合发〔2020〕7号

国际化办学推进计划

为加快学校“双一流”建设，扩大对外开放，提升学校国际影响力，打造与学校办学定位和目标相匹配的国际化办学新格局，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在2018年版《国际化办学推进计划》基础上修订形成本计划。

一、专项资助计划

（一）师资国际化专项

1. 教师访学计划

学校每年遴选不少于30位具有副高职称或博士学位、来校工作2年以上的优秀一线教师赴国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研修。选派计划优先支持无留学经历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同等条件下向人文社科类、艺术类、理工类骨干教师倾斜。

(1) 支持教师积极申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及其它留学基金委资助项目。鼓励尚未达到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外语条件的教师参加外语培训及考试,可申请不超过1.2万元的资助。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培训费、住宿费、教材费、考试费等开支。每位教师只能享受一次资助。

(2) 实施学校公派访学计划,每年选派入选学科建设双支计划或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的优秀教师赴国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进行6-12个月的访学进修。学校公派留学的接收单位原则上应为世界综合排名前200强或对口学科专业排名前100名或与我校签订合作协议的国际知名大学及科研机构。学校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访问学者标准予以资助。

2. 教师境外交流合作计划

(1) 鼓励教师积极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跟踪世界科技最新动态,促进与国外同行开展合作,提高教师国际交流水平和学校知名度。被邀请担任国际学术会议主席、分会主席或做特邀报告的教师,可申请全额资助,资助标准按照四川省因公临时出国(境)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受邀在会议上宣读或提交论文(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单位为四川农业大学)的教师予以择优资助,资助额度不超过1万元/人。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签证费、注册费、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和公杂费等开支。已获其他途径资助的,学校不再重复资助。每位申请者每年度只能享受一次国际学术会议资助。

(2) 鼓励教师与国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专家学者开展合作研究和国家级项目申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教师依托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和国家级重点(大)科研项目前往世界前 200 强或对口学科专业排名前 100 名的国际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不超过 3 个月和 1 个月的重大科研合作工作,可根据工作完成绩效分别申请不超过 4 万元和 2 万元的资助。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签证费、国际旅费、住宿费和开展工作必须的国外城市间交通费等开支。已获其他途径资助的,学校不再重复资助。

3. 管理干部海外培训计划

选派优秀管理干部出国(境)培训,学习和借鉴国(境)外的先进教育管理模式和理念,提升学校管理服务国际化水平。每年选派人数不超过 10 名,培训时间不超过 4 周,培训费用按照项目协议执行。已获其他途径资助的,学校不再重复资助。其他途径资助不足的,学校补足差额部分。

4. 国(境)外专家引智计划

(1) 鼓励院所根据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聘请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国(境)外专家担任学校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外籍教师及本科生导师、研究生联合培养导师,来校开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以及交流合作等工作。来校连续工作 3 个月及以上的国(境)外专家由学校聘用,按月发放工资,薪酬待遇在聘用合同中予以确定,纳入人事处统一管理,具体按《国(境)外专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 鼓励院所邀请高水平国(境)外专家来校进行短期授

课讲学、科研合作、人才培养、交流访问以及参加国际会议和国际论坛等活动。具有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国（境）外专家可视工作需要申请不超过 1.5 万元资助，每个院所同年度申请原则上不超过 2 项。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讲课费及讲座费等开支。已获其他途径资助的，学校不再重复资助。

（二）学生国际化专项

1. 留学川农计划

（1）稳步扩大优秀留学生规模。优化学生结构，丰富生源国别，扩大优势学科、重点学科留学生比例。规范审核流程，严格录取标准，保持每年招收学历留学生 100 人以上。提升我校来华留学生教育质量，打造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留学川农”品牌。

（2）加强留学生教育管理，助推提质增效。健全学校-学院-导师三位一体的留学生教育管理机制，分工协作，国际学院统筹协调。学校根据留学生招收数量给各培养单位划拨留学生管理费：本科生每生每年 600 元，硕士生每生每年 800 元，博士生每生每年 1000 元，非学历生参照本科留学生标准、按在校时间折算后划拨。

（3）设立多种类多层次留学生奖助学金。积极争取各类政府奖学金资源，用以支持和吸引世界各国优秀学子来校学习。留学生学费、学校奖助学金和导师奖助学金标准原则上参照国内同层次学生标准执行。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个人捐赠设立外国留学生奖助学金，奖励或资助品学兼优的在校留学生。

进一步完善奖助学金评审制度，发挥奖助学金的效益和作用，激发外国留学生创优争先积极性。

2. 学生出国（境）计划

（1）鼓励品学兼优学生根据国家及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优先领域和我校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积极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赴海外留学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或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支持品学兼优学生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以及国际贸易中心等国际组织实习。

（2）鼓励品学兼优的学生赴世界综合排名前 200 强或对口学科专业排名前 100 名或与我校签订合作协议的国际知名大学及科研机构参加 3 个月及以上的联合培养项目、双学位项目、学分互认项目、联合研究和毕业设计等学术活动。学校每年予以择优资助，限额 30 名，每生资助经费不超过 1 万元。同一校际交流项目，资助人数不超过 10 人。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签证费、国际旅费、住宿费等开支。接收院校提供除免学费之外任何形式的奖助学金资助或已享受国家、学校提供的其他任何形式资助的，不再资助。

（3）鼓励品学兼优的学生积极参加国（境）外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科技竞赛、文化交流等活动。学校每年择优资助，限额 30 名，每生资助经费不超过 1 万元，学生在一个学历段学习期间享受资助原则上不超过一次。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签证费、注册费和国际旅费。已获其他途径资助的，学校不再重复资助。

（4）对在雅思、托福等语言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且已获得境外升学资格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予以资助。托

托福考试 105 分、GRE 考试 300 分、雅思考试 6.5 分、GMAT 考试 700 分及以上或参加 WSK 考试成绩合格者，凭境外高校录取通知书，奖励 1000 元/人。学校每学期接受一次申请。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享受一次资助。

（5）公派出国（境）的在籍学生，在外期间的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按照在校期间标准发放。

（三）国际化办学条件支撑专项

1. 国际化学科平台建设

（1）鼓励院所以优势学科为基础，建设国家、省部级国际教学科研平台，为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条件。获准国家级和省部级国际联合科研及引智平台，在 3 年建设期内可申请分别不超过 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平台建设运转费。建设期满考核合格者，可申请延续资助。

（2）进一步提升学校在国际学术界的影响力和话语权。鼓励教师在国际学术组织和重要国际学术期刊或专业性国际组织担任职务，鼓励教师领衔建立或参与建立国际学术组织。根据工作需要每位教师每年可申请报销一次参与上述工作所需的签证费、国际旅费、住宿费和公杂费。鼓励我校主办、承办高层次国际学术会议、国际学术组织年会、专业领域重要国际学术研讨会。学术会议所需经费由举办单位自筹解决，自筹经费不足的可向学校申请部分经费资助。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宣传费、差旅费、资料费、论文集出版费等。

（3）积极争创科技成果转化和人才技能培训平台。结合优

势学科和特色专业,打造特色鲜明的农业技术培训示范基地和“一带一路”现代农业国际合作中心。加强对外农业合作交流,联合境外合作伙伴,充分利用各类优势资源,共同建设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平台,拓展现代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获批省部级国际成果转化或人才培养平台,在3年建设期内,可申请不超过5万元的平台建设运转费。建设期满考核合格者,可申请延续资助。

(4) 建设特色鲜明的农业新型高端智库平台。依托学校现有学科的研究基础,整合校内外、国内外学术资源,建设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深入开展学术研究、智库扩充、对外学术交流、学科平台建设和人才培养培训。重点培育有基础、有潜力、有条件的研究中心,建设周期3年,以科研项目形式每年资助5万元。建设期满考核合格者,予以继续资助。

2. 国际化教学平台建设

(1) 鼓励院所加强与世界知名大学优势学科专业的交流与合作,探索多种模式的联合办学,培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打造具有川农特色的中外合作办学品牌。获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在3年建设期内可申请不超过15万元或20万元的专业建设运转费。

(2) 鼓励院所开设与国际接轨的全英文授课学位项目。支持开展全英文授课教师教学发展系列培训,为全英文授课教师专业发展、教学能力提高提供专业化指导,促进全英文授课教师教学水平快速提升。开设全英文授课专业,在3年建设期内,可申请不超过15万元的专业建设运转费。

(3) 鼓励教师开设全英文授课课程。加大全英文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力度，组织申报省级和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重点培育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开设一门全英文授课课程，在3年建设期内，可申请不超过2万元的课程建设费。

(4) 国际学生教学纳入学校总体教学体系中，教务处与研究生院核算留学生教育教学工作量。针对语言生和预科生开设的对外汉语课程，按照本科生必修课的1.5倍核定教学工作量。

3. 国际化软环境建设

建设国际交流管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提高管理与服务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和工作效率。建设因公出国（境）网上申报系统、国（境）外专家引智工作服务系统、留学生管理系统，实现相关手续办理和信息上报电子化、规范化、智能化。鼓励院所完善英文网站建设，制作各类英文宣传资料，利用各种媒介平台，宣传学校和学科优势和特色，提升海外知名度和美誉度。软环境平台建设项目可申请不超过1万元的经费资助。

二、组织与实施

（一）完善国际化办学工作机制

1. 建立学校统一领导，职能部门齐抓共管，以院所为主体，以教授、专家为主角，师生广泛参与的对外开放工作新格局。学校成立党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协调重大事项的策划、组织、实施和工作考核、评价。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日常事务和工作协调。

2. 强化院所在推进国际化办学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实行院所

国际化办学工作一把手院所长负责制，明确负责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的分管领导，确定专人担任/兼任外事秘书，协助本单位完成各项涉外工作任务。各院所多措并举整合资源，创造条件，积极争取并实施好各类国际化办学项目，协同推进学校国际化办学进程。

（二）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

将国际化办学指标和任务纳入各单位年度工作要点和年度考核，建立国际化办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对院所年度推进国际化办学工作进行考核。对考核先进的单位给予相应的表彰奖励。学校每年单列 20 万元设立国际交流合作专项工作奖，用于奖励有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三）保障经费投入、加强使用管理

1. 设立国际化办学专项经费，校级预算每年至少投入 100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推进国际化办学。国际化办学专项经费资助均采取申请审核制。除按需实时申报资助的项目外，其它专项资助经费每年 6 月申报。

2. 专业（课程）建设费和平台建设运转费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须按照财务管理规定，结合项目运行管理情况制定经费使用及管理办法，报国际交流合作处和财务处审批后执行。

3. 加强对资助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资助项目过程考核，提升项目整体实施绩效和经费使用效益。项目负责人须按时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以及经费使用情况。年度进展报告将作为下一年度经费资助的重要依据。

本文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有关规定与上级最新文件不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